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三）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五）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各附屬公司按核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畫，管理本身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畫及遵循當地監管規定的所需資本。若所得資本超出計畫所需水平，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故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並無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除依 Basel 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含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9,675,495	51,182,07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1,129,724	12,740,121	
自有資本合計數	60,805,219	63,922,19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57,455,125	319,350,454	
作業風險	50,745,786	55,530,828	
市場風險	12,399,575	9,808,96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20,600,486	384,690,24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1%	13.3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81%	13.30%	
資本適足率	14.46%	16.62%	
槓桿比率 ^註 ：			
第一類資本淨額	49,675,495	57,051,790	
暴險總額	803,614,753	993,992,121	
槓桿比率	6.18%	5.7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註：103 年之槓桿比率係採最近 3 個月平均之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最近 3 個月平均之暴險總額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50,033,000	50,033,000	不適用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19,696,099	17,225,678	
特別盈餘公積	135,587	276,784	
累積盈虧	3,593,523	8,163,932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122,159	-91,299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430,723	23,750,43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649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6,608	109,71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9,250	109,25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3,974	33,974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49,675,495	51,182,07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1,200,000	12,8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8,974	49,37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9,250	109,25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1,129,724	12,740,121
自有資本合計＝（1）＋（2）＋（3）	60,805,219	63,922,19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無需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78,185	31,478,18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35,075,656	135,075,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18,624	77,118,62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18,6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0	0			
應收款項-淨額			61,868,963	61,868,9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408,948	267,408,94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71,359,93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950,98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0			A7
	其他備抵呆帳			-3,95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35,385,171	135,385,17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385,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72,794	3,172,79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18,50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09,25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09,25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954,29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74,722	3,274,7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4,616,026	24,616,026			
		商譽	8		24,232,733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83,293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7,928	917,92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917,928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917,928			A59
	其他資產-淨額			4,838,384	4,838,384			
		預付退休金	15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4,838,384			
資產總計				745,155,401	745,155,40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440,583	32,440,5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57,138	7,457,13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57,1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0	0			
	應付款項			22,275,480	22,275,4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9,110	899,1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560,363,113	560,363,113			
	應付金融債券			0	0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 索 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7,348,261	7,348,261			
	負債準備			3,152,021	3,152,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5,302	1,185,302			
		可抵減			1,185,302			
		無形資產-商譽	8		1,185,302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20,698,343	20,698,343			
負債總計				655,819,351	655,819,3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66,033,000	66,033,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0,033,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第二類資本			16,000,00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1,200,00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4,800,0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資本公積			0	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A99
	保留盈餘			23,425,209	23,425,20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33,974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23,391,235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22,159	-122,159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86,60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208,767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89,336,050	89,336,0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5,155,401	745,155,401			
附註		預期損失			3,199,777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50,033,0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3,425,209				A99+A103+A104 +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22,159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73,336,050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47,431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293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 索 碼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6,60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9,25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3,974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3,660,556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9,675,495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 索 碼
						商業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驟 二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 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 3+A28+A33+A38 +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 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9,675,495				本項=第 29 項+ 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A63 +A72 +A80+A95_1+A9 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1,200,000				A64 +A73 +A81+A95_2+A9 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1. 第 12 項>0, 則本項=0 2. 第 12 項=0, 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200,000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 索 碼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8,974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9,25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0,276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11,129,724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60,805,218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20,600,48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8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4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917,928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1.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468,189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1. 當第 1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 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備(適用限額前)					>0，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1,20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4,80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②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①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甲種特別股
2	發行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並適用[第十一條]過渡期間之規定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累積特別股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1,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新臺幣 16,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
12	原始發行日	98 年 8 月 1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本行行使贖回權時，視同減資，依銀行法第 62-3 條之規定，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16	贖回條款 ⁴	自發行日於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行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轉浮動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不適用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甲種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甲種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745,155,401	104 年無須填列 103 年同期資料	不適用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3,626,58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414,54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76,944,691		
7	其他調整	-273,304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03,614,753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 年無須填列 103 年同期資料）。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無須填列)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737,906,54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3,626,58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714,279,96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6,780,47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609,62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308,60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308,60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2,390,10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0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24,614,13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47,669,445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76,944,69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9,675,49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803,614,75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1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 年無須填列 103 年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8、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 (1) 設置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由總經理、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負責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與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暨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2) 依本行「大型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暨投資銀行事業群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3)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

項 目	內 容
	額。 b.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及估價。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金融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零售銀行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擔保放款及零售銀行無擔保放款風險管理。各管理處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消費金融一般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執行相關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含新進件授信審核及既有客戶之貸後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證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

項 目	內 容
	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669,818,710	28,506,909	672,624,349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669,818,710	28,506,909	672,624,349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51,583,003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59,225,594	1,389,961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4,427,900	7,533,952	1,903,241
零售債權	119,115,353	159,584	0
住宅用不動產	86,256,861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其他資產	9,209,999	0	0
合計	669,818,710	9,083,497	1,903,241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內部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 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風險迴避。 二、 本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採用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項下之『基本指標法』。財務企劃中心由帳務相關系統擷取與營業毛利相關資料，據以計算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額，經該部門有權人員覆核確認後，並由簽證會計師複核，以確保營業毛利之定義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並透過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作業施行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 本行在完成年度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由各權責部門訂定相關控制機制同時透過每季風險評估程序進行風險監控/測試。針對監控異常項目需於每季舉行之全行作業風險評估會議進行報告及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此外，本行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季舉行，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主要作業風險之表現。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狀況視需要請相關部門進行說明及要求其採取後續處理措施。委員會針對各項討論所決議的後續辦理事項會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做追蹤。 1. 在各部門發現作業風險異常事項時，須遵循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陳報準則向高階管理階層或適當授權主管彙報，並調查原因採取必要之行動。 2. 本行設有每季作業風險評估會議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對作業風險異常項目之監督，包含監督異常項目之改善計畫。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本行董事會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單位所應負之權責，以有效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每季由各單位(根據人力資源中心所公布之組織圖)彙報作業風險相關事件至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並進行

項 目	內 容
	評估後，於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由相關單位報告所呈報項目，以利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進行決議後，每季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報告董事會。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訂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至完成為止。 二、 內容包含作業風險定義及對作業風險之重要的管理措施，如對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沖抵之方法及應呈報之資訊與呈報頻率等內容，該政策供全行相關部門共同遵循。 三、 建置各單位間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及責任歸屬，係透過各業務事業單位及後台支援單位根據訂定之規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各作業規範於訂定、修訂或廢止時，依其必要性會相關單位（例如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等）參與。 四、 針對本行各主要專門風險事項，本行設有專門管理人員，例如洗錢防制、資訊安全、詐欺管理、委外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等，由各專門管理人員制定管理相關風險之規範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五、 本行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專區」進行公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明定各權責單位應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相關事項予作業風險委員會，若有任何逾越主要風險指標之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計劃及完成日期。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進行決議後，每季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報告董事會。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訂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至完成為止。 二、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 1.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2. 重要法令規章公佈/變更、對事業單位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3. 各單位之自行查核結果。 4. 內、外部稽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 5. 重要訴訟事件。

項 目	內 容
	6. 詐欺之相關案件。 7.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8.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9. 違反資訊安全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10.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11.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若因違反法令而受重大裁罰，應檢討原因並立即改善，加強內控及法令之宣導。 12. 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或利得，應檢視其趨勢，並依據錯誤發生之情況，檢討作業流程之缺失，落實改善計劃，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13.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交易，其帳戶往來情形及呈報檢調機關之情形。 14. 重大偶發事件原因、可能產生之損失及後續改善情形。 15.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原因及改善方案。 16. 其他 三、本行風險辨識採用作業風險自評作業，由各業務部門針對其業務經營特性、經營環境等內部及相關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風險因子，並針對風險因子做風險評估，進而進行風險控制、衡量及持續監控。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 1. 風險承擔 當損失事件發生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銀行可接受的水準時，銀行不採取額外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 風險控制 對於發生頻率高的日常損失事件，但損失金額不高時，各部門需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3. 風險移轉/沖抵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之嚴重性極高，則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沖抵，由第三者承擔。本行採用的風險移轉/沖抵措施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4. 風險迴避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銀行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項 目	內 容
	二、 在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作業施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 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程序包含： 1. 監控風險指標是否有逾越情形 2. 監控是否有相關的重要風險損失 3. 針對主要異常項目向部門主管或管理層級進行報告 另外於本行每季舉行的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主要作業風險之表現，包含法令遵循、法務、詐欺風險管理、客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安全、警示帳戶及洗錢防制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29,977,370	
102年度	25,613,118	
103年度	25,602,769	
合計	81,193,257	4,059,663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遵循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2. 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逐日進行限額監控或依管理指標提早示

項 目	內 容
	警。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曝險。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925,189
	外匯風險	66,777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0
合 計		991,96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

市場風險值 (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 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不適用)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0		0		0	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之衡量、，以有效控管全行利率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應計基礎金融資產負債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轉撥計價制度，以利統一管理銀行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處和風險承擔之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利率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利率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逐日進行限額監控或定期依管理指標提早示警。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利率風險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 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 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 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 流程	利率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利率風險額度內進行部 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利率風險之曝險。
--	---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亦遵守自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融資與流動性資金計畫、應急資金計劃以及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Treasurer)審視後，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議，並呈報資產負債委員會審查核定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限額或警示標準，以確保能具備足夠之現金流用以支付預期和非預期之資金支出之風險並管理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結構。 相關報表與監控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流動性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逐日進行限額監控或定期依管理指標提早示警。 資金管理處得申請暫時性例外限額。此暫時性例外之天期不得大於三個月，且並需經 CTL Treasurer 和市場風險管理處核准。天期大於三個月之暫時例外限額，需 ALCO 核准。 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風險管理處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風險管理處審核同意後呈報資產負債委員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金管理處以統籌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受本行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Tresurer)監督，市場風險管理處隸屬於企

項 目	內 容
	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向各主要業務部門代表所組成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按月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據以監控本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曝險。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17,422,911	217,422,911	241,617,121	241,617,121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66,490,185	21,148,916	274,402,046	21,791,774
3	穩定存款	78,909,928	2,390,890	81,584,660	2,510,035
4	較不穩定存款	187,580,257	18,758,026	192,817,386	19,281,739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16,009,573	139,747,519	314,992,680	156,075,01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293,770,090	117,508,036	264,862,783	105,945,11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2,239,483	22,239,483	50,129,897	50,129,897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295,778,052	62,684,477	310,569,724	65,882,40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6,283,387	6,283,387	10,919,280	10,919,28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32,357,831	28,688,086	243,621,714	26,409,83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7,225,991	27,225,991	28,095,678	28,095,678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9,910,842	487,013	27,933,052	457,614

16	現金流出總額	878,277,810	223,580,912	899,964,450	243,749,189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1,500,00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12,422,374	111,422,715	93,955,137	92,986,282
19	其他現金流入	8,740,893	8,740,893	15,196,784	15,196,784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1,163,267	120,163,608	110,651,921	108,183,066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217,422,911		241,617,121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03,417,305		135,566,12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0.24		178.23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	24010

		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